



網上見vs.入場看 藝術科技帶來下一個現場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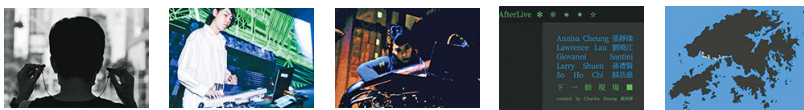
網上見vs.入場看 藝術科技帶來下一個現場？

文章日期：2022年04月15日

Share



孫蓀蓀的《我站在橋上看風景》，是結合聲音說話影像的作品。（受訪者提供）



【明報專訊】疫情2年多，劇院關完又開，開完又關，然後又催生了一輪網上直播、錄播、互動。

就這樣在線上與線下游走之際，這邊廂，有人高呼表演藝術是屬於現場，屬於當下，「網上見」絕對不能取代「入場看」；那邊廂，政府、藝團說要大力發展Art Tech（藝術科技）。科技、網絡究竟是殺死現場的真兇，還是藝術的未來？

「不忿只是拍片放上網，就像音樂錄像。」由作曲家鄭展維（Charles）策劃的「下一個現場」，就是想示範發生於網上的作品，從來不止一個模樣。鄭展維這次放下作曲家的身分，邀請5個本地年輕作曲家參與。「我想作曲家對於這方面想像或會多一點。」事實上，這5個作曲家也不是我們傳統認知上的音樂人，他們不止與樂團合作，亦經常與不同媒介的創作人合作，從事即興演奏、聲音裝置等。「下一個現場」是香港藝術發展局在2020年推出「Arts Go Digital 藝術數碼平台計劃」的作品之一。

音樂+錄像+虛擬實境+觀眾互動

Charles的計劃，就是搭建一個網上平台，然後讓5個作曲家自由發揮。「想到找這5個人，就是知道可以多一點實驗性，不想只是找一段錄音放上網，他們的作品都是不可以變成現場，每個作品也有其獨特的敘事框架。」

參與「下一個現場」的作曲家包括劉曉江、孫禮賢、張靜瑜、蘇浩慈及Giovanni Santini。他們創作以網上體驗為本位，將音樂演奏、電子音樂、錄像、虛擬實境、高像真立體聲像、虛擬聲音漫步、觀眾互動等元素結合。例如張靜瑜（Annisa）的《得閒覆返我》，是用音樂、聲音帶領觀眾遊歷香港3條海岸線的多媒體導賞。孫禮賢（Larry）的《我站在橋上看風景》，邀請你戴上耳機，細聽聲音、說話，眼看文字、影像。而劉曉江（Lawrence）的《基本實踐—文字》則是音樂與文字互相轉換的過程，先由作曲家以一篇文字作為靈感創作，將樂譜上的樂曲速度、表情符號、部分原意刪除，連同提供靈感的文字交給樂手；樂手透過作曲家提供的文字，詮釋內容不全的樂譜，然後錄音，再將錄音交給作家；作家透過錄音，用文字創作。

Lawrence笑言自己的作品像中學生的網站。「因為我想low tech一點。」要怎樣形容這3個作品，跨媒體？網上創作？是藝術科技嗎？Lawrence續說：「Charles說會做網站，內容做什麼也可以，很開放。其實『art go digital』這個詞，直覺是指某一種digital的東西，但我不想做所謂很『digital』、很『high tech』的作品，我一直以跨媒體創作為主，比較喜歡探索聲音系統、電子音樂。」

科技high、low重要？

那麼什麼是藝術科技（Art Tech）？不論以中文或英文作關鍵詞在網上搜尋，結果都是出現香港的網站，這個詞彙不是石頭爆出來，源頭很可能是來自2020年的《施政報告》：「藝術科技發展一日千里，可以涵蓋的範圍廣泛，並不適宜定下一個官方定義。廣義來

說，藝術科技可理解成融合科技（例如虛擬實境（VR）、擴增實境（AR）、實時影像投射等）於藝術創作中，促進藝術創作的內容和傳遞，支援藝術的傳承，以及加深觀眾的參與和體驗。」

如此看來，雖然沒有一個明確的官方定義，但其實也指明了是某種特定的藝術。近年本地的確多了不少運用AR、VR技術的節目，沉浸式、互動遊戲都成為關鍵詞，再加上政府把興建中的東九龍文化中心，定位為發展先進藝術文化場地。所謂的藝術科技，似乎就是利用高科技的意思。Charles說：「利用互聯網是資訊傳遞，不一定是高科技。」他們的「下一個現場」項目，示範了藝術創作、網絡、科技的運用，不止是音樂錄像，也不一定耍大玩AR、VR。Lawrence更認為「藝術科技」像是營銷手法多一點，「基本上劇場內燈光音響都是科技的運用，那麼如何去界定是high tech還是low tech？人工智能就是high tech？今天看來大部分的界定都是很薄弱。所以我不會界定是high還是low，因為某程度上創作一定運用到科技」。科技究竟是過程還是工具？Larry和Annisa也認為科技只是創作的工具和方法之一，視乎要創作什麼，所以high或low不是重點。那麼，他們的作品就不是「藝術科技」？又或者，是否需要這個標籤？

網上直播可有現場感？

這個寄生於網上的項目，名為「下一個現場」，是否也在挑戰大眾對「現場」的看法？將表演藝術放上網，經常會得到「不是現場」、「沒有現場感」的意見，網上與現場，彷彿是敵對關係。至於網上直播是否能增加現場感？網上觀看就是扼殺了現場體驗？Charles提醒大家，上網看節目，不是新冠疫情下才做的事。「互聯網已發展了20多年，要聽音樂，很久以前已可以下載而不一定要到現場，但好像現在的製作人，甚至藝術家在今天才思考完如何將兩者連結，也沒有思考擴闊的可能。」

Lawrence也提到，其實當錄音技術誕生時，音樂人已經思考這個問題。「如果要討論現場和錄音，鋼琴家Glenn Gould是很有趣的例子。他在後半生選擇不做現場演出只錄音，簡單來說，他認為表演是英雄主義，觀眾前來崇拜；而錄音就是自己跟音樂的關係，是一種美學，所以我認為有這種美學討論才更有意義。」Glenn Gould有他的「錄音美學」，聽眾也可追隨這種「錄音藝術」。

從錄音技術發展至網上直播，我們對於「現場」、「體驗」的理解是否有所不同？Larry便提到今天看網上直播的體驗：「我們到劇院看現場演出，可能會習慣在演出前後跟朋友傾談，而網上就變成私人節目，自己一個人看。可是曾經在網上看過一個合唱團演出，一邊直播同時有chatbox讓觀眾留言，大家一邊看一邊留言，感覺很神奇，觀眾好像很容易將兩者分開，但現場看音樂會絕不會邊看邊說話，這不就是打開了另一種可能嗎？」Annisa認為，網上節目與到劇院看演出比較，就是沒有統一經驗，表演者與觀眾，大家經驗不同，「可是現在也會約朋友在家一起看網上節目，也是集體的經驗」。大概沒有人會否認網上與現場是兩種不同的體驗，只是問題並不在於哪一種比較好。「很多人或會說現場感很重要，不是現場就是冷冰冰，但其實問題不是冷或熱，是取向問題，是我們如何看現場如何看表演藝術，這才更值得去討論。」

用科技做作品 毋須刻意標榜

如果回到表演藝術的討論，其實跟空間也有直接的關係，面對不同劇院，不同的演出環境也要有所調整，而網上演出，其實也是某種的「site specific」，所以也需要回應這個特定的演出空間。以「下一個現場」這個項目來說，Annisa說在創作過程也沒想到這是現場或是網上的問題。他們也表示不是因為疫情或劇院關閉才突然要做這些創作。Lawrence認為利用科技做作品當然是好，但感到不少似乎只是市場推廣。「如果藝術科技是因應某種官方論述建構出來，這些標籤對創作、對藝術思維是沒有什麼幫助。」

網上世界如汪洋大海，facebook live也盛行多年，本地的表演藝術是否臨急抱佛腳？當劇院重開，在現場大玩AR、VR，也就等於跟上了時代的節奏，回應了社會？●

下一個現場

網址：www.afterlive.art

文：林喜兒

編輯：蔡曉彤

美術：張欲琪

facebook @明報副刊

電郵：feature@mingpao.com

（本網發表的作品若提出批評，旨在指出相關制度、政策或措施存在錯誤或缺點，目的是促使矯正或消除這些錯誤或缺點，循合法途徑予以改善，絕無意圖煽動他人對政府或其他社群產生憎恨、不滿或敵意。）